2021年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总决赛

承办基本要求

**一、赛事名称**

2021年\*\*\*\*杯全国乒乓球“业余球王”总决赛

**二、承办单位要求**

承办单位应为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乒乓球协会或其他具备举办本项赛事各项条件和资质的法人单位等。

**三、场地要求**

（一）交通及酒店

比赛场馆交通方便，周围2公里范围内应有可解决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官员约1000-1200人入住的多家不同档次酒店。

（二）场馆面积

**1、总决赛**比赛场馆总面积应至少4500平方米，可使用主副馆，能摆放不少于46张球台；

**2、**每张球台场地面积不小于6米\*12米并留有足够通道，并配备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器材。

（三）场馆灯光

比赛场馆的照度符合国际比赛标准，光源距离地面不得少于5米，场地照度不低于800勒克司，球台表面的照度不少于1000勒克司并且照度均匀，场地四周没有直射的自然光。

（四）地面

地面应铺设专业乒乓球运动地胶或地板。

（五）比赛场馆须有空调或暖气，保证比赛期间场馆内温度在19-26摄氏度之间。

（六）必须确定在比赛期间比赛场馆未安排其他赛事活动，且比赛场馆可正常使用。

（七）承办方需提供比赛场馆示意图，比赛场馆内外 照片，以及其他相关的补充材料。

（八）在比赛场馆或入住酒店提供可容纳至少200人的会议室，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并提供抽签需要的投影仪、幕布、音响等设备。

**四、商务权益**

（一）竞赛器材开发：可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协商相应的开发权和收益权；

（二）主办单位如确定业余球王总决赛的主冠名权，承办单位具有副冠名权，但不得与主冠名权（若有）产生行业冲突。

（三）主办单位如确定总冠名权，中国乒协享有85%的广告权益，承办单位享有15%广告权益。主办单位如未确定总冠名权，广告权益分配方案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

**五、赛事宣传要求**

（一）建立赛事宣传工作组，提前两个月完成制定赛事宣传方案，提前一个月完成赛事宣传短视频的制作，并按宣传方案定期播发。应主动联系尽可能多的全国性媒体，赛事期间至少有10次以上全国性媒体报道。

（二）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安排地方媒体对赛事进行全面宣传、报到，并为到赛区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

（三）优先考虑能够对比赛在省市级电视台或相关全国性网络转播平台进行赛事转播的应征单位。

**六、其他要求**

（一）承办单位应具备一定的乒乓球赛事举办经验，具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数量的裁判员。

（二）承办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及医疗人员，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三）承办单位应提供相应数量的赛事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用车。

（四）比赛应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俭办赛原则，办赛经费以保证组织赛事本身为主，减少其他不必要的开支。经费来源可为政府财政拨款、体育彩票基金、社会资助或商业赞助等。承办单位须提供详细的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拟申请总决赛的承办单位请在应征意向表中列明奖金金额。

（五）其他未尽事宜可参看承办协议模板。

**七、防疫的要求**

（一）要有完善的防疫方案，并能获得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支持；

（二）有能力组织防疫人员和物资。

**八、处罚**

若相关应征单位在征集结果公示后无故退出，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赛事组织工作的，我协会将根据情节严重性和相应的损失进行追责。

2021年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

承办基本要求

**一、赛事名称**

2021年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联赛（\*\*\*站）

**二、承办单位要求**

承办单位应为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乒乓球协会或其他具备举办“会员联赛”各项条件和资质的法人单位等。

**三、场地要求**

（一）交通及酒店

**分站赛：**

比赛场馆交通方便，周围2公里范围内应有可解决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官员约500-800人入住的多家不同档次酒店。

**总决赛：**

比赛场馆交通方便，周围2公里范围内应有可解决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官员约1200-1500人入住的多家不同档次酒店。

（二）场馆面积

**1、分站赛**比赛场馆面积应至少1600平方米，能摆放不少于16张球台；

**2、总决赛**比赛场馆面积应至少4500平方米，可使用主副馆，能摆放不少于46张球台；

**3、**每张球台场地面积不小于6米\*12米并留有足够通道，并配备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器材。

（三）场馆灯光

比赛场馆的照度符合国际比赛标准，光源距离地面不得少于5米，场地照度不低于800勒克司，球台表面的照度不少于1000勒克司并且照度均匀，场地四周没有直射的自然光。

（四）地面

地面应铺设专业乒乓球运动地胶或地板。

（五）比赛场馆须有空调或暖气，保证比赛期间场馆内温度在19-26摄氏度之间。

（六）必须确定在比赛期间比赛场馆未安排其他赛事活动，且比赛场馆可正常使用。

（七）承办方需提供比赛场馆示意图，比赛场馆内外 照片，以及其他相关的补充材料。

（八）**分站赛**在比赛场馆或入住酒店提供可容纳至少50人的会议室；**总决赛**在比赛场馆或入住酒店提供可容纳至少200人的会议室，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并提供抽签需要的投影仪、幕布、音响等设备。

**四、商务权益**

（一）竞赛器材开发：可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协商相应的开发权和收益权；

（二）主办单位如确定本年度会员联赛的总冠名权，承办单位具有分站赛的站名冠名权，但不得与总冠名权（若有）产生行业冲突。

（三）主办单位如确定本年度会员联赛的总冠名权，中国乒协享有分站赛70%的广告权益，总决赛85%的广告权益。分站赛承办单位享有赛事30%广告权益，总决赛承办单位享有15%广告权益。

主办单位如未确定本年度会员联赛的总冠名权，广告权益分配方案双方可另行协商确认。

**五、赛事宣传要求**

（一）建立赛事宣传工作组，提前两个月完成制定赛事宣传方案，提前一个月完成赛事宣传短视频的制作，并按宣传方案定期播发。**分站赛**至少保证有一家全国性媒体进行报道，**总决赛**应至少有10次以上全国性媒体报道。

（二）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安排地方媒体对赛事进行全面宣传、报到，并为到赛区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

（三）优先考虑能够对比赛在省市级电视台或相关全国性网络转播平台进行赛事转播的应征单位。

**六、其他要求**

（一）承办单位应具备一定的乒乓球赛事举办经验，具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数量的裁判员。

（二）承办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及医疗人员，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三）承办单位应提供相应数量的赛事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用车。

（四）比赛应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俭办赛原则，办赛经费以保证组织赛事本身为主，减少其他不必要的开支。经费来源可为政府财政拨款、体育彩票基金、社会资助或商业赞助等。承办单位须提供详细的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拟申请总决赛的承办单位请在应征意向表中列明奖金金额。

（五）其他未尽事宜可参看承办协议模板。

**七、防疫的要求**

（一）要有完善的防疫方案，并能获得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支持；

（二）有能力组织防疫人员和物资。

**八、处罚**

若相关应征单位在征集结果公示后无故退出，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赛事组织工作的，我协会将根据情节严重性和相应的损失进行追责。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项目

群众组南、北区预赛承办基本要求

**一、赛事名称**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项目群众组南区预赛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乒乓球项目群众组北区预赛

**二、承办单位要求**

承办单位应为地方体育行政部门、乒乓球协会或其他具备举办本项赛事各项条件和资质的法人单位等。

**三、场地要求**

（一）交通及酒店

比赛场馆交通方便，周围2公里范围内应有可解决运动员、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官员约600-800人入住的多家不同档次酒店。

（二）场馆面积

**1、**比赛场馆应至少可放24块比赛场地，每块比赛场地面积不小于6米\*12米并留有足够通道。

**2、**每张球台场地并配备与比赛规模相适应的比赛器材。

（三）场馆灯光

比赛场馆的照度符合国际比赛标准，光源距离地面不得少于5米，场地照度不低于800勒克司，球台表面的照度不少于1000勒克司并且照度均匀，场地四周没有直射的自然光。

（四）地面

地面应铺设专业乒乓球运动地胶或地板。

（五）比赛场馆须有空调或暖气，保证比赛期间场馆内温度在19-26摄氏度之间。

（六）必须确定在比赛期间比赛场馆未安排其他赛事活动，且比赛场馆可正常使用。

（七）承办方需提供比赛场馆示意图，比赛场馆内外 照片，以及其他相关的补充材料。

（八）在比赛场馆或入住酒店提供可容纳至少200人的会议室，召开裁判长、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并提供抽签需要的投影仪、幕布、音响等设备。

**四、商务权益**

在不违反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的商务权益情况下，由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协商相应的开发权和收益权。

**五、赛事宣传要求**

（一）建立赛事宣传工作组，提前两个月完成制定赛事宣传方案，提前一个月完成赛事宣传短视频的制作，并按宣传方案定期播发。应主动联系尽可能多的全国性媒体，赛事期间至少有10次以上全国性媒体报道。

（二）重视新闻宣传工作，安排地方媒体对赛事进行全面宣传、报到，并为到赛区采访的新闻工作者提供生活和工作上的便利。

（三）优先考虑能够对比赛在省市级电视台或相关全国性网络转播平台进行赛事转播的应征单位。

**六、其他要求**

（一）承办单位应具备一定的乒乓球赛事举办经验，具有与赛事规模相适应的数量的裁判员。

（二）承办单位应配备足够数量的工作人员、安保人员及医疗人员，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三）承办单位应提供相应数量的赛事工作人员、管理人员用车。

（四）比赛应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节俭办赛原则，办赛经费以保证组织赛事本身为主，减少其他不必要的开支。经费来源可为政府财政拨款、体育彩票基金、社会资助或商业赞助等。承办单位须提供详细的经费预算及经费来源。

（五）其他未尽事宜可参看承办协议模板。

**七、防疫的要求**

（一）要有完善的防疫方案，并能获得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支持；

（二）有能力组织防疫人员和物资。

**八、处罚**

若相关应征单位在征集结果公示后无故退出，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赛事组织工作的，我协会将根据情节严重性和相应的损失进行追责。